

#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---

徐预防控制组（207）号

## 关于进一步明确对外来人员 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、预防控制组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各成员单位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根据省预防控制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在我省的中高风险地区相关人员健康管理的通知》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73号），为精准、规范、有序做好对外来人员的健康管理，现就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，集中隔离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14天，原则上按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第1、3、5、7、10、14天开展核酸检测，最后一次“双采双检”；解除集中隔离后居家健康监测7天，于第3、7天各进行一次核酸；其中对于来自南京市、扬州市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需居家健康监测14天。

各地要加强由街道（乡镇）干部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、社区网格员、社区民警、志愿服务者等共同组成的“五包一”社区防控工作组，做好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隔离后的居家健康监测，做到非必要不外出，确需外出的应向社区报告。做好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健康宣教和法制教育，督促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，严格做到“四不得”：即不得组织或参加会议、聚餐等聚集性活动；不得从事学校、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教学授课或其他集体活动；不得进入歌舞厅、浴室、电影院、网吧等室内密闭场所；外出时全程佩戴口罩，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与他人保持1米安全距离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和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。

二、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但未满21天的人员，应在追踪到当日开展核酸检测，并居家健康监测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21天，结束居家健康监测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；其中对于来自南京市、扬州市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，需居家健康监测至满28天（居家健康监测的管理要求同前）。

三、对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（以地级市为单位，直辖市为县区）其他低风险地区的来徐人员，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能出示含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）方可流动，社区（村）、单位要督促相关人员做好7天健康监测，期间尽量减少外出，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；对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社区（村）、单位要组织

和督促相关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到各地设置的采样服务点进行核酸检测，并在核酸结果出具前在规定地点等候，检测结果阴性方可流动；如该类人员仍在我市旅居，须在进入我市72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）。

四、对所有14天内从其他低风险地区来徐返徐的外来人员（包括市域以外地区来徐人员、本地居民从外地返徐人员），须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或能出示含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）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可以自由有序流动；对不能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社区（村）、单位要组织和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核酸检测，核酸检测阴性的可有序流动；如该类人员仍在我市旅居，须在进入我市72小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两次核酸检测时间间隔24小时以上）。

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市委庄兆林书记，市政府王剑锋市长、李燕副市长，周天文秘书长、周广春副秘书长，市委办公室秘书处，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、文教处，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县(市)区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办公室。